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633300700000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 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华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县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

防空地方性规定；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宣传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法》及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县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业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审查、报批等工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做好协调工作。

3.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的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节能项目。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

5. 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

6.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起草施工、

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起草勘察设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7. 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组织实施城市建设管理及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8. 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职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环境治理、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负责农村民居通用图的设计及推广；指导重点小城镇、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建设。

9.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组织贯彻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执法职责；制定报批执法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执行。

10. 指导拟订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11. 指导管理全县城市供水、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综合管理，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12. 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的职责。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指导和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负责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

13. 承担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负责受理、调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来信来访、纠纷和矛盾。

14. 负责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计划和项目报建审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负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措施、应急方案并监督实施；配合参与抢险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战时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建设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和信息系统，为防空防灾提供保障；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

15. 行使城市规划、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市政公用设施、房地产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村镇建设管理股、保障性住房管理股、建筑市场管理股、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股。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大抓县城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快县城棚户区改造扫尾工作，腾空间。主动发挥棚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采取“以拆促签”与“以建促拆”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房屋征收工作，共签订协议 2,325 户，签订率达 96.00%。完成 398 套安置房和 78 套商铺的交房工作，正在开工建设 270 套安置房。二是实施“美丽县城”建设 PPP 项目，换新貌。抓住“弥玉”“澄华”一横一纵两条高速公路建设的机遇，大力实施市政道路和特色风貌改造项目，年内完成沙河路等 8 条道路建设，正在推进珠山路改扩建工程和宁秀街等老城区 4 条主干道建设，路网密度达 8.57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 19.93%，路面完好率达 95.00%，新增雨污分流管 6 公里，公共厕所密度达 10 个/平方公里。改造提升西入城口、碗窑村特色街区和宁兴街主题街区，展现滇中民居建筑风格，打造“白墙青砖灰瓦”城市风貌，彰显“泉、桔、陶”地域特色，县城风貌明显改观。

2. 扛实爱国卫生工作责任。一是“清垃圾”成常态。新增垃圾清扫清运车辆设备 18 辆，提升“清垃圾”机械化程度，累计清理裸露垃圾上千吨。二是“扫厕所”有提升。严格落实“厕所长制”和管理达标制，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扫厕

所”责任，八个重点场所公共厕所稳定达标。县城建成区和集镇区68个公共厕所按每年每个3万元运维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三是“勤洗手”更便民。做到公共场所洗手设施全覆盖，严格落实“台长制”和“监督检查制”，重点公共场所542座洗手台常态化保持清洁。

3. 推进县城精细化管理。一是全面规范秩序。清理占道经营、出店经营2,946起，依法查处23人，先行暂扣实物保管1,464件，开展教育664人，依法取缔店外经营46处，规范校园周边流动摊、出店经营、店外经营132处。拆除老旧单立柱广告牌2块、灯桥广告牌17架，拆除破旧广告牌匾及宣传标语54处，取缔不规范公交车站台8处，清理小广告6,503条。二是提高智慧程度。采取与社会资本方合作的方式，建设智慧灯杆428盏，安装高位视频智慧停车摄像头550个，配备智慧管理系统一套，23条城市主干道全面完成智慧化停车管理。数字城管接办案件6,986起，其中：自行处置案件5,325起、巡查上报案件1,640起，通过“市民通”APP办理社会公众举报21起，按期结案率100.00%。三是做好设施维护。修复县城灯杆39根、路灯558盏、供变电设施30个，保洁照明设施247处。更换污水井、雨水井井圈井盖23个、落水篦子62座；新施工雨水井5座、落水篦子18座，新施工疫情酒店化粪池1座，新施工疫情隔离酒店污水管网42米，疫情隔离化粪池排查开孔6处，组织清掏污水井及污水管网48座（段）、清掏落水篦子237个，拆除暴雨提示牌4个，清掏涵洞1座，安

装修复桥梁限载标识标牌 5 座，安装雨水排放标识牌 5 个，补零星洞口 59 个。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建立了《华宁县门前四包责任“红黑榜”管理制度》，发布“红黑榜”动态信息 22 期，曝光经营户主 52 家，有效发挥舆论监督的强大作用。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工勤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13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13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车辆编制 8 辆，实有车辆 8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2,050.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5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 245.73 万元对比增加 1,804.96 万元，增长 734.53%。主要原因分析是 2022 年预算财政只纳入本级财力安排的基本支出而项目支出未纳入以预算，所以导致预算数差额较大。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050.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50.6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50.69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 2,050.69 万元，专项收入 0.0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0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 245.73 万元对比增加 1,804.96 万元，增长 734.53%。主要原因分析是 2022 年预算财政只纳入本级财力安排的基本支出而项目支出未纳入以预算，所以导致预算数差额较大。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050.69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2,05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8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09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分析是人员工资晋级调增按照实际支出纳入预算，做到增收节支；项目支出 1,796.8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796.8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分析是 2022 年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平台管理。因此导致预算数差异较大。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2080501 科目支出 12.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2080505 科目支出 21.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101101 科目支出 11.3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补助支出；2101103 科目支出 9.8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101199 科目支出 1.2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10302 科目支出 567.05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费项目支出；2120101 科目支出 178.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费用支出；2129999 科目支出 26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园林县城复检考核项目及拨烟草公司住房维修基金项目支出；2210201 科目支出 18.15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399 科目支出 867.12 万元，主要是其他城乡社区住宅、城市维护费项目费用支出；2210105 科目支出 102.7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五、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无，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无、政府采购服务预算无、政府采购工程预算无。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一）因公出国（境）费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8 次，共计接待 85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1.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完成污水处理费项目资金 567.05 万元，确保环保下达的污染减排任务，全年 COD 削减量不低于 800.00 吨、氨氮削减量不低于 90.00 吨，出水水质 100.00%达排放标准，有效改善龙洞河水质，为下游农业生产提供清洁水源。

城市维护费项目资金 617.12 万元确保路灯正常运行，亮灯率达 96.00%，市政道路完好率达 95.00%以上、绿化管护全覆盖、行道树无损坏、确保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102.70 万元，完成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改造后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国家园林县城复检考核项目资金 110.00 万元，确保国家园林县城复检顺利通过；拨烟草公司维修基金项目资金 150.00 万元，确保按还款协议按时还款；人防机构指挥所建设项目资金 250.00 万元，完成人防指挥所建设。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7.25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2.88 万元，下降 45.64%，主要原因分析是 2023 年相关费用预算标准调低，因此导致与上年预算差异较大。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产总额 42,775.3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951.35 万元，固定资产 298.1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25,603.73 万元，无形资产 0.40 万元，其他资产 13,92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311.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7.6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其中出租资产 0.0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00 万元。鉴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2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2 年 12 月资产月报数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633300700111

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3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06,901.5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47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4,152.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5,670,50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13,056,302.76
五、单位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08,476.00
1、事业收入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非同级财政拨款			
6、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506,901.51	本年支出合计	20,506,901.5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506,901.51	支 出 总 计	20,506,901.5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506,901.51	一、本年支出	20,506,901.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06,901.5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47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4,152.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	5,670,500.00
二、上年结转		（四）城乡社区支出	13,056,302.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08,47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506,901.51	支出总计	20,506,901.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470.08	347,470.08	347,47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470.08	347,470.08	347,470.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600.00	129,600.00	129,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870.08	217,870.08	217,87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152.67	224,152.67	224,15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152.67	224,152.67	224,15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020.10	113,020.10	113,020.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627.99	98,627.99	98,627.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504.58	12,504.58	12,504.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70,500.00				5,670,500.00
21103	污染防治	5,670,500.00				5,670,500.00
2110302	水体	5,670,500.00				5,670,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56,302.76	1,785,121.76	1,512,588.00	272,533.76	11,271,181.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5,121.76	1,785,121.76	1,512,588.00	272,533.76	
2120101	行政运行	1,785,121.76	1,785,121.76	1,512,588.00	272,533.7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671,181.00				8,671,18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671,181.00				8,671,181.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00,000.00				2,60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00,000.00				2,6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8,476.00	181,476.00	181,476.00		1,027,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27,000.00				1,027,0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27,000.00				1,027,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476.00	181,476.00	181,47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476.00	181,476.00	181,476.00		
合 计		20,506,901.51	2,538,220.51	2,265,686.75	272,533.76	17,968,68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2,400.00		12,000.00		12,000.00	10,400.00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000000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内容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00000000000000000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二级科目	三级科目						
			三级科目	四级科目						
			四级科目	五级科目						
			五级科目	六级科目						
			六级科目	七级科目						
			七级科目	八级科目						
			八级科目	九级科目						
			九级科目	十级科目						
			十级科目	十一级科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00000000000000000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二级科目	三级科目						
			三级科目	四级科目						
			四级科目	五级科目						
			五级科目	六级科目						
			六级科目	七级科目						
			七级科目	八级科目						
			八级科目	九级科目						
			九级科目	十级科目						
			十级科目	十一级科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00000000000000000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二级科目	三级科目						
			三级科目	四级科目						
			四级科目	五级科目						
			五级科目	六级科目						
			六级科目	七级科目						
			七级科目	八级科目						
			八级科目	九级科目						
			九级科目	十级科目						
			十级科目	十一级科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00000000000000000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二级科目	三级科目						
			三级科目	四级科目						
			四级科目	五级科目						
			五级科目	六级科目						
			六级科目	七级科目						
			七级科目	八级科目						
			八级科目	九级科目						
			九级科目	十级科目						
			十级科目	十一级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合 计					

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预算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计量单位	数量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 计																		

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预算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购买内容简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单位自筹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 计																	

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名称：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资金来源			地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县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县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 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新增资产配置表

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上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单位名称：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项目单位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2	3	4	5	6	7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968,681.00		
	311 专项业务类	华宁县住建局人防机构指挥所建	本级	2,500,000.00		
	311 专项业务类	华宁县住建局拨烟草公司维修基	本级	1,500,000.00		
	312 民生类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危	本级	1,027,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华宁县住建局污水处理费专项资	本级	5,670,5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华宁县住建局城市维护费专项资	本级	6,171,181.00		
	313 事业发展类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园	本级	1,100,000.00		
合计				17,968,681.00		